

## 支持性文件递交服务及电子发送文件服务一般条款

1. 下列一般条款适用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本银行")申请支持性文件递交服务和/或电子发送文件服务(统称为"服务")的所有公司或其他单位(下称"客户")。

为本一般条款之目的, 服务申请表中所列每一相关公司或本银行提供服务的其他公司均为客户。

2. 定义

在本一般条款中:

"支持性文件递交服务"指本银行提供的、接受以客户指定的方式递交的支持性文件的服务。

"电子发送文件"指本银行以加密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客户不时指定的文件发送给客户和/或客户以电子邮件和/或由本银行提供并在本一般条款中列明的或本银行不时以其他方式通知客户的任何其他电子渠道(截至本一般条款之日包括汇丰财资网、HSBC Connect 或汇入汇款性质确认平台的付款附件上传功能)将客户不时指定的文件发送给银行。

"电子发送文件服务"指本银行提供的、以电子发送文件方式发送文件的服务和/或本银行提供的、接受以电子发送文件方式发送的文件的服务。

"电子发送的文件"指客户不时指定的、适用于电子发送文件服务的文件。

"支持性文件"指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经常项目及资本项目项下的收付汇有关的交易单证。

3. 本银行是否接受(a)客户以其指定的方式递交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性文件的范围和类型)以及(b)客户以电子发送文件方式发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接受的电子发送的文件的范围和类型)均受限于适用的监管要求(可能不时变更), 并由本银行决定接受与否。

4. 从本银行向客户进行电子发送文件

- (a) 本银行为电子发送文件之目的而使用的电子邮件地址任何固定域名后缀为@hsbc.com.cn的电子邮件; 本银行可不时更改该电子邮件发送地址或该固定域名后缀, 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或取得客户的同意。如本银行作出此等更改, 本银行将以适当的方式通知客户。

- (b) 客户应安装有适当的终端设备、软件及互联网设置, 用来接收、打开、浏览、打印或下载相关电子邮件。

- (c) 本银行记录显示已经成功发送的电子邮件, 将被视为已送达客户。客户应妥善保存, 本银行不会重新发送。

## 5. 从客户向本银行进行电子发送文件

若客户通过电子发送文件方式发送文件, 本银行有权接受和信赖通过客户按本银行要求的方式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和/或(视情况而定)通过"电子发送文件"定义中列明的任何其他可接受的电子渠道发送的相关电子发送的文件, 并将其作为客户授权发送, 本银行无义务进行任何审核或进一步核对。

## 6. 承诺

客户向本银行承诺:

- (a) 其保证其具备发送、存储电子单证的技术条件;
- (b) 其保证所递交的支持性文件和电子发送的文件是真实、合法、完整和清晰的, 且与保留在客户处的原件相符且具有同等效力, 反映了真实、全面的交易背景(如适用);
- (c) 其将妥善保存以电子发送文件方式递交的支持性文件的原件并存储相应电子单证5年备查, 且不会重复使用支持性文件用于收付汇,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d) 一旦相关监管机构或者本银行需要检查相关正本文件, 其可以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 且
- (e) 其仍将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外汇购付汇及收汇业务相关的支持文件或填妥必要文件。

## 7. 保密

- (a) 客户确认其已独立、充分地了解、承认并接受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可能涉及的一切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通讯被拦截、监视、延迟、修改、破坏, 或未经客户授权而向他人发送或披露等的风险。
- (b) 客户必须负责对其电子邮件密码、电子发送的文件、注册电子邮箱及终端设备的妥善使用、保管和保密, 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防止他人未经授权或恶意查阅或使用该等电子发送的文件、电子邮件密码资料或其它有关客户的保密信息。
- (c) 本银行发出的电子发送的文件只限单向传送, 客户不应回复任何声称由本银行发出的该等邮件。
- (d) 客户发出的电子邮件只限单向传送指定的电子发送的文件。客户不应发送任何与电子发送的文件无关的邮件, 否则由客户自行承担所有损

失。

- (e) 客户切勿按照声称是由本银行通过电子邮件通讯发出的要求而提供客户的账号或密码等资料。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本银行都不会提出此等要求。
- (f) 客户切勿点击或试图连接声称是由本银行发出的电子邮件所指示(或显示)的网站链接，及在此链接屏幕上输入/提供客户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或密码等)。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本银行都不会提出此等要求。
- (g) 客户应对收到的电子邮件进行检查、验证及核实，包括但不限于发件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或网址，以核实该电子邮件是否确由本银行发出。
- (h) 如有任何事宜可能影响本银行或客户使用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电子邮件出现不寻常情况，或客户怀疑电子邮件密码泄露，可能致使他人未经授权擅自查阅或使用客户的终端设备、注册电子邮箱，可能导致客户电子发送的文件、密码资料或客户的其它保密信息泄露等，客户应立即通知本银行。

## 8. 责任

- (a) 如客户因使用电子发送文件方式而对客户的资料、软件、电脑、终端设备或其它设备造成任何直接、间接或连带损失或损害，本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本银行不承担客户因电子发送文件固有的风险而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或连带损失。
- (b) 本银行不承担任何由第三方(包括电信公司，网站或软件制造商等)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故障，链接中断，或软件升级等)造成的损失。

- 9. 客户保证，基于服务或为此向本银行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为最新。如有任何变更，客户应以书面方式尽快通知本银行。
- 10. 本银行可随时全权决定修订本一般条款。有关修订将以公告方式在本银行营业场所张贴或以本银行决定的其他方式事先通知客户，倘客户并未于通知期结束前取消其账户或服务，将被视为同意该等修订。
- 11. 本银行的收费表根据以上第 10 条随时生效，并适用于服务。客户可在 <https://www.hsbc.com.cn> 上获取或向本银行在中国的各分行索阅该收费表。
- 12. 客户可以申请更改服务类型或取消全部或部分服务，但该等指示须以银行接受的方式作出。
- 13. 本银行有权随时经通知客户，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而无须说明理由，也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14. 本一般条款的英文本仅供参考。中英文如有歧义，须以中文本为准。
15. 本一般条款(经不时修改)受中国的法律所管辖，并按其解释。